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15/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BC/1/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作出多項規定，包括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以及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根據第 465 章第 5 條，除符合第 465 章第 5A(1)、5B(1)或 5C(1)條的規定外，任何人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¹ 即屬犯罪。²

3. 根據第 465 章第 5C 條，如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已給予其書面批准，註冊醫生即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第 465 章第 5C、5D 及 5E 條列明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給予批准所須符合的規定。其中一項載於第 5D(1)(c)條的規定如下：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

¹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2 條，"受規限器官切除"指為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的行為，而"受規限器官移植"則指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行為。

² 任何人觸犯第 465 章第 5 條所訂罪行，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一經再度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捐贈人會捐出其器官予不相識的人，以換取其屬意的受贈人獲得器官捐贈。由於第 465 章並無具體界定"引誘"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465 章，訂明若捐贈人就擬議器官移植給予的同意，是以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將有關器官移植於捐贈人所選擇的某人體內為代價，此事實本身並不會構成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65 章，以實施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建議。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沛然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

8. 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第 465 章之下就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作出明文規定，部分委員(包括陳沛然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具體而言，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以下事宜：

- (a) 若不修訂第 465 章，按現有既定機制進行的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有否違反任何法例；
- (b) 擬作有關安排的器官類別；
- (c) 有否就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的國籍施加限制；
- (d) 私營醫院或私營機構(如病人組織等)可否作出有關安排，以及有關安排是否需要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事先批准；

- (e) 互相認識的雙方可否自行作出配對捐贈安排，而上述安排是否需要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批准；
- (f) 由於若某人在捐贈器官前 12 個月有高危性行為(包括男性之間的性活動)，有關捐贈將不獲接納，上述限制可否在該人與受贈人雙方同意作出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的情況下予以取消；及
- (g) 若在進行器官移植前，器官捐贈人或器官受贈人任何一方去世，有關捐贈安排會否受影響。

9. 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

- (a) 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解釋，有必要修訂第 465 章，以消除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在法律上的不明確之處；
- (b) 條例草案並無指明擬作配對及匯集捐贈安排的器官類別。目前，有關安排僅涵蓋肝臟及腎臟的捐贈及移植，待日後相關外科技術更趨成熟，或會把更多器官類別納入有關安排；
- (c) 第 465 章並無就器官捐贈人或器官受贈人的國籍施加限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於香港進行的活體器官移植中，絕大部分受贈人是本港居民；
- (d)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醫院種類。在按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及/或移植前，需要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而不論有關安排是由醫管局、私營醫院還是私營機構作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會以相同原則審批有關申請；
- (e) 在生無關係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申請必須由醫生提交予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而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過往從未拒絕任何該等申請；³
- (f) 該限制沒有特別指明同性人士之間的高危性活動。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審批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為此，即使捐贈人在捐贈器官前 12 個月

³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生無關係人士指器官捐贈中的捐贈人及受贈人既無血親關係，亦不是婚姻關係已持續多於 3 年的配偶。

有高危性行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及

- (g) 若在進行移植手術前，器官捐贈人或器官受贈人任何一方去世，兩者之間的捐贈安排即告取消，原因是當器官捐贈人或器官受贈人任何一方去世，便無法確定其是否仍然願意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此外，任何一方也可在任何時候退出有關安排。

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10.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若器官受贈人在進行器官移植多年後才向捐贈人提供金錢利益，會否視為一種引誘；若否，或會有人藉此規避有關禁止在受引誘情況下捐贈器官的規定。他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誘使某些人收集器官捐贈人的資料，然後向病人出售有關資料。他認為，若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有關器官捐贈人的資料，條例草案即可能出現漏洞。他促請政府當局藉加強採取檢控及執法行動，以堵塞這個漏洞。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病人及家屬查閱醫管局的數據庫，以便他們作出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

11. 政府當局重申，一如上述第 2 段所載，第 465 章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政府當局解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在決定某項人體器官移植是否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述"有關同意並非在受引誘的情況下作出"的規定時，必須信納捐贈人在給予同意之時沒有受到任何引誘。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解釋，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訂明捐贈人在配對或匯集捐贈安排下給予同意此事本身，不會構成在受引誘的情況下給予同意。至於向病人出售器官捐贈人資料一事，第 465 章第 4(1)(c)及 4(3)條分別禁止涉及為提供擬作移植的人體器官付款的任何安排或廣告。⁴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是否涵蓋同性婚姻中的配偶

12. 委員察悉，進行涉及在生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手術之前，必須獲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事先給予書面批准，除非該次器官移植是例如第 465 章第 5A 條之下配偶之間的移植。

⁴ 根據第 465 章第 2 條，"付款"指以金錢或有價事物付款，但不包括付款以支付或償還(a) 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費用；(b) 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或(c) 任何人因提供其身體器官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收入方面的損失。

第 5A 條訂明多項規定，包括相關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陳志全議員查詢第 465 章所訂的婚姻定義為何，以及第 465 章是否涵蓋同性婚姻和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施行第 465 章第 5A 條，《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A 章)第 2A 條就證實婚姻關係屬實訂定條文。第 465A 章第 2A(i)(A)條訂明，婚姻關係須藉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證明屬實：(i) 按照第 181 章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ii) 第 178 章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 (iii) 獲第 178 章宣布為有效的舊式婚姻。第 465A 章第 2A(i)(B)條訂明，婚姻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任何相當於根據第 181 章或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一如政府當局所解釋，第 465A 章第 2A(i)(B)條並無區分同性或異性婚姻。

醫院管理局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人手

14.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器官捐贈個案宗數將會有多大增幅，以及會否有足夠的醫生人手和醫院應對該增幅。這些委員促請醫管局主動接觸有志成為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的醫生，並確保曾接受相關訓練(即使在海外受訓亦然)的醫生，有機會在香港參與器官移植手術。就此，這些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以下資料：(a) 有志成為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而醫管局曾與其接觸的醫生數目；(b) 人手供應目標，以及關乎器官移植的人手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c) 醫管局轄下器官移植中心的器官移植手術外科醫生的分布情況。這些委員特別要求醫管局把重開威爾斯親王醫院肝臟移植中心，納入肝臟移植手術的人手計劃。

15. 醫管局表示，醫管局近年已委託海外及本地的專家/學術團體為其急症醫院的內科、神經外科及深切治療部的醫護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促進器官及組織移植的服務質素及效能，並加強對可能腦死亡的病人及其家屬的照顧。每年約有 100 名參加者參與這類培訓課程。就外科醫生專科培訓而言，受訓醫生在完成初級外科培訓後，可申請在香港外科醫學院的 6 個外科專科之一接受高級外科專科培訓，包括普通外科、泌尿科、神經外科、小兒外科、心胸外科及整形外科。

16. 據醫管局所述，該局一直支持香港外科醫學院每年舉辦兩次"高級外科專科受訓醫生聯合遴選"，旨在為具備合適潛質和

能力的初級外科受訓醫生配對外科專科以繼續高級培訓。有志於器官移植服務的初級外科受訓醫生可以表明意願，申請加入提供移植服務的培訓中心的相關外科專科。另外，為符合培訓要求，高級外科專科受訓醫生會被調派到不同醫院，以加強他們對各種服務的臨床經驗，包括指定中心的器官移植服務。

17. 醫管局進而表示，醫管局的器官移植服務以團隊方式提供，當中包括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以及來自內科、深切治療部、麻醉科、外科和化驗室等部門跨職系的專業團隊。相關服務涵蓋對器官受贈人的護理、器官捐贈人的識別、腦死亡病人的維生管理、對捐贈人家庭的輔導支援，以及器官移植手術和術後護理。由於器官移植手術於指定的移植中心由相關的外科專科負責，作為其提供的其中一個服務環節，因此醫管局沒有備存委員所要求有關提供器官移植服務的具體人手資料。話雖如此，就腎臟移植手術而言，由於人手流失率偏高，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泌尿外科醫生短缺。醫管局一直有培訓醫生，以補充醫生的供應，並曾考慮從海外聘請醫生。每年，醫管局亦會檢討轄下醫院的人力資源，加強與醫生溝通，務求挽留更多醫生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工作。將會由醫管局推行的腎臟配對捐贈試驗計劃，會為醫管局規劃及調配人手提供有用的資料。至於肝臟移植手術方面，雖然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人手充足，但由於外科手術的整體人手供應不足，以致對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人手供應造成一定影響。醫管局會繼續留意匯集或配對捐贈安排的發展情況、為醫生提供培訓，以及按需要向醫院增撥資源。

推廣器官捐贈

18. 部分委員(包括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推廣器官捐贈，並應增撥資源以進行有關推廣工作。具體而言，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立法會議員及公務員登記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這些委員亦要求當局，在日後推行全港更換香港身份證計劃時，向市民推廣器官捐贈。就此，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器官捐贈機制進行意見調查。在該機制下，如死者生前並無表明不願意死後捐贈器官，即假定死者同意捐贈器官。委員詢問有關調查的結果。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統計處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把器官捐贈列為調查主題，以搜集香港居民對器官捐贈及相關課題的意見。該項統計調查成功訪問了約 10 100 個住戶，整體回應率為 76%。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就器官捐贈提供

意見的 18 至 64 歲人士中，約三分之一(33.8%)支持在香港推行"預設默許"機制，35.9%不支持，而其餘的 30.3%則對推行"預設默許"機制表示中立或沒有意見。按年齡分析，25 至 34 歲人士支持"預設默許"機制的比率(35.0%)較高，而反對推行的比率在 55 至 64 歲人士(37.8%)中較高。男性(34.2%)和女性(33.5%)的支持度大致相若。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鼓勵更多市民登記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並會在考慮未來路向時參考該項調查的結果。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20.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21.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沛然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	-------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

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	-----------------